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24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李魁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9,110元，及其中新臺幣106,122元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9,11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4月1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483,348元（其中本金106,122元、利息367,742元、違約金9,484元）未清償。嗣台新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原告已取得本院96年度執字第7794號債權憑證，被告應給付124,238元（其中本金106,122元、利息8,632元、違約金9,484元），將目前帳上利息總額367,742元減去已請求利息8,632元，本件債權前已請求部分金額，今僅請求剩餘利息359,

01 110元。爰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
06 公告報紙、債權讓與證明書、帳務查詢明細、本院96年度執
07 字第7794號債權憑證為證，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
08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從
10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880
16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17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王若羽